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全市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全市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中长期发展规划。

2、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科技创新环境营造、条件建设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业化工作和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市属科研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负责全市科技、知识产权、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和培训工作；负责相关信息和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制定全市企业（行业）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认定、管理市高新技术企业；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

6、负责拟订和实施科技促进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7、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促进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8、负责对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9、负责拟订全市科技成果推广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10、指导市政府各部门与各区、县（市）的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教兴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全市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

11、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组织拟订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政策，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受委托审批或报批出国（境）科技团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出口工作。

12、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13、负责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市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

14、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6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改制科研院所 3 家。具体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杭州市化工研究所、杭州机械科学研究所、杭州自动研究院。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7159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041.79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71.6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1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39.2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71591.72 万元。其中：

(1)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800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6271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6.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17.7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3767.02 万元，项目支出 67812.7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2)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详见表 6-8)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104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4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71041.7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8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62238.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3.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9.83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71041.79 万元，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94%，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科技管理事务”中科技金融服务管理以及在“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优秀科技创新人员的评选等预算调减；按有关规定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支出。其中：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预算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科研项目方面的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8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项目立项要求，按项目进度分期拨款。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555.72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本级运行方面的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1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调增。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128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科技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等事务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91.2%，主要原因是取消了科技金融服务管理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工作经费、科技拥军项目等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207.3%，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获奖项目的资助金额。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预算为 57352.6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跨境投资引导基金）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预算为 1049.78 万元，主要用于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资源服务、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的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的基本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09.1%，主要原因是信息院公用经费定额调增。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预

算为 364.0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信息资源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工作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14.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设备购置数量。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预算为 18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学技术奖励等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9%，主要原因是暂停 2018 年度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优秀科技创新人员的评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147.15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本级离退休干部职工经费等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92.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标准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280.82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及转制科研院所离退休干部职工经费等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82.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标准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90.91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本级及下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74.98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本级及下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为 28.41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3.89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57.53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委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数是上年执行数的 67.7%，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按规定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 2018 年改革后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3409.19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23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2.3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67.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和公务用车租用费调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政府间科技交流活动及成果展示、科技项目合作洽谈、海外创新中心筹建、国际专业学术会议等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77%。主要用于接待国际合作交流团组、国内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来杭合作洽谈、上级及兄弟省市来杭政策调研、学习考察、工作交流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团组批次和人员数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8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3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租车费用在“其他交通费用”中列支；车辆维修费的减少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8年，本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地震局）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5.01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05万元。

3. 预算绩效情况。2018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71042万元。

4.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需求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财政拨款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 表 1. 2018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18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 表 3. 2018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 表 4. 2018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 表 5. 2018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 表 6. 2018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7. 2018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8. 2018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9. 2018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10. 2018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